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健康

公告编码：2016—094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项城支行”）协商，双方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将约定还款资金178,135,498.00元归还工行项城支行，工行项城支行已将剩余本息作销账处理，双方债权债务已终结。

一、债权债务形成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01年10月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69,000,000.00元，截止2006年2月21日利息5,487,973.76元。2006年2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，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06年8月下达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040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74,487,973.76元。

2、公司于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共计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8笔，扣除保证金后总计贷款51,341,027.01元，截止2006年2月21日利息6,313,598.48元。2006年2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，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06年8月下达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040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57,654,625.49元。

3、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 2 笔，扣除保证金后总计贷款 1,677,562.98 元，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利息 338,132.06 元。2006 年 2 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，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2,015,695.04 元。

4、公司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共计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 12 笔，扣除保证金后总计贷款 145,211,656.18 元，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利息 16,509,431.47 元。2006 年 2 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，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161,721,087.65 元。

上述债权债务纠纷已于 2006 年度及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。上述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本金合计为 267,230,246.17 元，截止本公告日利息合计 164,840,732.64 元，本息合计为 432,070,978.81 元。

二、债务重组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与工行项城支行协商，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：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78,135,498.00 元，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由工行项城支行依照有关政策进行核销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约定还款资金 178,135,498.00 元归还工行项城支行，工行项城支行已将剩余本息作销账处理，双方债权债务已终结。工行项城支行对公司出具了双方债权债务已终结的证明。

工行项城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交《终结执行申请书》，鉴于公司与其债权债务已终结，申请终结对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2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3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、（2006）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执行。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对该申请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可以解决公司与工行项城支行存在的债务纠纷，部分债务的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，

公司产生债务重组收益为253,935,480.81元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